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5月16日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

（一）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師資生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2.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3.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二）審核「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是否符合「專門課程」之科目。

（三）審核「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為認定版本，並依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

（四）審核「專門課程」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五）審核碩、博士生若以帶論文方式申請實習，需提出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

（六）其他有關教育實習資格審議事宜。

三、本小組由9-13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師就處課程組組長、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組長、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之主管代表、辦理師資培育業務之承辦人。必要時得邀請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四、本小組配合學生申請教育實習之時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五、與本小組相關之行政業務由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負責。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